

证券代码：835954

证券简称：铭特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一) 传播中介

传播时间：2017-04-06、2017-04-14

传播方式：网络

报道传闻媒体：环球网

(二) 传闻内容

关于环球网 2017 年 04 月 06 日发表的文章《云内动力收购铭特科技遭质疑 销售收入惊现双版本》和环球网 2017 年 04 月 14 日发表的文章《云内动力 PK 铭特科技 谁在说谎？》报道中称：

1. 根据云内动力收购铭特科技的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铭特科技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39.96 万元，但是铭特科技发布的 2015 年年报却显示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多达 6,186.11 万元，相比收购报告书数据多出了 250 万元左右。

2. (1) 根据云内动力收购铭特科技的收购报告书披露的铭特科技主要客户信息，2014 年到 2016 年的第一大客户均为“正星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和2015年的销售金额分别高达957.49和1560.33万元……根据正星科技于2016年11月1日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时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2015年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中并未包含铭特科技，而当年排名第五位的供应商为“上海龙野机电有限公司”，对应的采购金额仅为1257.78万元。也即在正常情况下，正星科技认定的2015年度向铭特科技的采购金额，不可能超过1257.78万元，这相比铭特科技所披露的销售额少了3百万元以上。

(2) 根据云内动力披露的铭特科技审计报告数据，2014年末和2015年末对正星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4.43万元和771.23万元。而根据正星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数据来看，2015年末对铭特科技的应付账款余额仅为403.29万元，相比铭特科技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少了370余万元……至于2014年，铭特科技并未被列入到正星科技主要应付账款对象名单中，而当年排名第五位的应付对象为“东莞市富高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涉及金额只有452.14万元，显著低于铭特科技在年报中认定的634.43万元应收账款金额，差异金额至少为182.29万元。

3. 据云内动力收购铭特科技的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铭特科技2015年向排名前五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804.25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30.04%，由此计算当年的总采购额为2677.26万元；而在铭特科技2015年年报中披露的向排名前五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915.86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35.14%，由

此计算当年的总采购额只有 2606.32 万元。两个版本的采购总额相差 70 余万元……而且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铭特科技向多家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相比铭特科技年报中披露的采购金额略少，如“深圳市益通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驰顺科技有限公司”等都属于这种情况；但是最终的总采购额，收购报告中披露的金额却还超过了铭特科技年报中披露的金额达数十万元。

4. ……参照云内动力收购铭特科技的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据测算出的 2015 年度总采购额为 2677.26 万元，而当年铭特科技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发生额仅为 2421.17 万元，相比总采购额少了 250 万元以上……然而事实上，根据云内动力披露的铭特科技审计报告数据来看，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578.43 万元，同比 2014 年末的 504.8 万元仅小幅增加了 70 余万元，这与前文所述的当年采购现金实际支出金额与总采购额之间约 250 万元的差异额完全无法对应。”

5. 云内动力收购铭特科技的收购报告书同时还披露了普瑞泰尔的主要财务数据：2015 年末总资产为 89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0.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6.1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9.07 万元、净利润-40.68 万元……披露普瑞泰尔当年净利润为 -39.45 万元，亏损金额相比云内动力披露的收购报告书金额少了 1 万多元。同时铭特科技年报披露截止到 2015 年末时，普瑞泰尔总资产为 581.53 万元、净资产为 137.36 万元，总资产金额相比收购

报告书披露金额少了3百万元以上……云内动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普瑞泰尔2015年末总负债，相比铭特科技年报中披露的金额多出约3百万元。

二、澄清声明

(一) 传闻事项属实情况

1. 上述第一条：经核查，这笔销售金额差异主要是针对“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这家客户的。铭特科技2015年年报披露当年向“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销售了374.36万元，并使之位列当年度第四大客户的位次。然而在云内动力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中，铭特科技2015年度的前五名客户中却并未包含了这家客户的名称。与此同时，铭特科技2015年年报披露当年末对“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88万元。而收购报告书认定的2015年末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仅为100万元，差异金额达288万元。”

经核查，上述差异是由于铭特科技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导致。铭特科技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相关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告中涉及铭特科技合并报表2015年末/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调整事项及金额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	-------	-------	------

应收账款	2,925.86	2,652.26	-273.60
营业收入	6,186.11	5,939.96	-246.15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为：部分纸币识别器期后销售退回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导致原公告数多确认营业收入 246.15 万元，多确认应收账款余额 288.00 元、多确认坏账准备 14.40 万元、合计 273.60 万元，多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4.40 万元，多确认应交税费 41.85 万元，多结转存货和多确认营业成本 78.78 万元，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 万元和少确认所得税费用 2.16 万元。

综上所述：

(1) 调整后导致报告书披露的铭特科技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39.96 万元，较原铭特科技发布的 2015 年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 6,186.11 万元减少了 246.15 万元。

(2) 该调整涉及的销售客户即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调整后铭特科技 2016 年度向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由原铭特科技 2015 年年报披露的 374.36 万元减少了 246.15 万元，最终为 128.21 万元，也因此未进入铭特科技前五大销售客户名单；调整后铭特科技 2016 年末对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由原铭特科技 2015 年年报披露的 388 万元减少了 288 万元，最终为 100 万元。

2. 上述第二条：经核查，导致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各方披露的单位主体口径不一致造成，铭特科技披露正星科技的销售金

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是包含铭特科技母公司和子公司普瑞泰尔的合并报表数据，而正星科技披露的对象只是铭特科技母公司的报表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 铭特科技披露的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报告书披露销售正星科技金额	1,560.33
	其中：铭特科技母公司销售金额	1,012.76
	子公司普瑞泰尔销售金额	547.56
2014 年度	报告书披露销售正星科技金额	957.49
	其中：铭特科技母公司销售金额	845.18
	子公司普瑞泰尔销售金额	112.31

由此对比正星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数据，其 2015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中排名第五位的供应商“上海龙野机电有限公司”对应的采购金额为 1,257.78 万元，其 2014 年的主要供应商中排名第五位的供应商“郑州华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应的采购金额为 1,243.51 万元，因此铭特科技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未进入正星科技供应商采购金额前五名是合理的。

(2) 铭特科技披露的 2015 年末、2014 年末对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书披露应收正星科技余额	771.23
	其中：铭特科技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15.73
	子公司普瑞泰尔应收账款余额	255.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书披露应收正星科技余额	634.43
	其中：铭特科技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71.63

	子公司普瑞泰尔应收账款余额	262.80
--	---------------	--------

正星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 2015 年末对铭特科技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03.29 万元，相比铭特科技母公司对正星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 515.73 万元少了 112.44 万元，经过对账并核实一致，铭特科技账面记录的应收账款余额是准确的，而该差异系由于正星科技披露口径不一致造成。正星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 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单位中的排名第五位的供应商“东莞市富高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52.14 万元，因此铭特科技在 2014 年末未进入正星科技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3. 上述第三条：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与铭特科技 2015 年报披露的采购金额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两个报告采取的口径不一致造成，前者采用不含税口径统计，而后者采用含税口径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1) 两个版本的采购总额相差 70 余万元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含税/不含税统计口径差异，二是铭特科技 2015 年报统计数据存在失误。差异核对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铭特科技 2015 年年报披露采购总额（含税） ①	由于失误导致漏统计的采购金额（含税） ②	调整后铭特科技 2015 年度实际采购总额（含税） ③（=①+②）	调整后铭特科技 2015 年度实际采购总额（不含税）	云内报告书披露的铭特科技 2015 年度采购总额（不含税）	调整后差异
2,606.32	526.05	3,132.37	2,677.24	2,677.26	-0.02

经过调整，并统一以不含税金额口径列示后，采购总额是一致

的。铭特科技将根据正确数据更正原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相关数据。

2) 两个版本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差异系含税/不含税统计口径差异造成，差异核对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云内动力报告书披露的铭特科技 2015 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	铭特科技 2015 年报披露采购金额（含税）	铭特科技 2015 年报披露采购金额（换算为不含税）
深圳市益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199.79	233.75	199.79
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58.88	-	-
深圳市广商科技有限公司	154.40	180.65	154.40
深圳市驰顺科技有限公司	153.29	179.34	153.29
珠海市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137.90	161.34	137.90
深圳市精益模具有限公司	-	160.77	137.41

从上表可以看出，将两者统计口径统一后，相关单位的采购金额是相等的。而报告书中披露的排名第二位的供应商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58.88 万元，但铭特科技原 2015 年年报未有披露，铭特科技已根据正确数据更正原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相关数据。

4. 上述第四条：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铭特科技 2015 年度采购总额为 2,677.26 万元，铭特科技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 2,421.17 万元，二者的勾稽关系验证如下：

验证过程	2015 年度金额	备注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1.17	

加：（2）应付账款增加金额	73.63	
（3）预付账款减少金额	56.16	
（4）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451.71	
（5）应付账款与应收款项抵款金额	81.13	
（6）测算出含税采购金额	3,083.80	=（1）+（2）+（3）+（4）+（5）
（7）换算为不含税采购金额	2,635.72	=（6）/1.17
（8）收购报告书披露的采购金额	2,677.26	已披露金额
（9）差异	-41.54	=（7）-（8）

通过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采购金额的勾稽关系验证，由于验证差异较小，占铭特科技采购总额的比重很小，基本上可以认定报告书披露的铭特科技 2015 年度采购总额与铭特科技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发金额是匹配的，并无重大差异。

5. 上述第五条，经核实，报告书中披露铭特科技之子公司普瑞泰尔 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与铭特科技原 2015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问题，差异原因系铭特科技原 2015 年年报披露数据有误，该差错仅系披露错误。铭特科技原 2015 年年报所披露的普瑞泰尔主要财务数据和正确的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报表科目	铭特科技原 2015 年年报披露金额	正确金额 (报告书中披露金额)
资产总额	581.53	896.80
负债总额	444.17	760.66
所有者权益	137.36	136.13
营业收入	1,339.07	1,339.07
营业利润	-68.07	-68.09
净利润	-39.45	-40.68

铭特科技将根据正确数据更正原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相关数据。

(二) 董事会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并就相关人员进行征询确认，并对公司披露内容存在错误部分采取了积极补救的措施，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及《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的议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时披露了更正后的《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5 年年度报告》。

(三) 传闻报道不实的说明

在本次事件中，公司在申报报告期内披露的文件错误部分不存在主观故意，媒体报道标题误导读者，对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

(四) 郑重提醒

网站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

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8日